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公司"、"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答复公告如下:

一、深商控股(即: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同)等相关方与黄继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考量、筹划过程,是否存在违反原协议或承诺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股份减持及相关限制性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与黄继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考量、筹划过程

深商控股及相关一致行动人基于:(1)深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股份,其对价全部由深商控股支付;(2)黄继宏先生当时为深商控股母公司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深商")的总裁,在其主导下,各方同意将所持众泰汽车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先生行使。

(1)黄继宏先生于2019年10月担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副董事长并自2020年7月起担任董事长,但是庞大集团在2020年到2022年的经营和管理都存在重大问题,业绩远未达标。深圳深商详细了解后发现,黄继宏作为深圳深商总裁未能勤勉尽责,深圳深商董事会因此认为黄继宏先生不再适合担任深圳深商的总裁职务,于是在2023年4月20日决议免去其总裁职务;(2)考虑到黄继宏先生已不再担任深圳深商的总裁,并先后遭到投资者的信访投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河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深商董事会认为黄继宏先生已不再适合作为股份表决权的受托方,因此要求深商控股与其他有关表决权委托人筹划表决权委托解除的相关事宜,并要求黄继宏先生辞去在众泰汽车的相关职务。2023年5月,黄继宏先生辞去众泰汽车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此后,经与黄继宏先生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书》。2023年9月4日,深商控股、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富同人")、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驰投资")、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驰投资")、叶长青与金贞淑(作为委托人)与黄继宏先生(作为受托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书》,约定终止各方于2021年12月29日签署的《委托协议书》。

(二)解除委托是否存在违反原协议或承诺的情况

《委托协议书》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注:即委托方)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对乙方(注:即受托方)的授权。除非双方同意并另行作出变更、终止或解除约定,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委托授权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始终有效。"《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书》系经受托方黄继宏先生同意解除,因此不存在违反原协议或承诺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股份减持及相关限制性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各方只是解除了表决权委托,并未解除《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深商控股与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没有减持公司的股份。因此,不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股份减持及相关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经了解,解除表决权委托是基于上述考量及与黄继宏先生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公司结合深商控股及其各层级股东的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过往重大事项决策、上述主体或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归属等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相关情形逐一分析说明公司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和合理性。

回复:

(一)深商控股及其各层级股东的有关情况

深商控股于2020年9月29日由深圳深商在江苏南京投资设立,原为深圳深商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9月1日,深圳深商鹏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实业")与深圳深商、深商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鹏程实业以12.06亿元的价格受让深圳深商所持深商控股67%的股权。上述股权变更在当日获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深商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鹏程实业持股67%、深圳深商持股33%。

鹏程实业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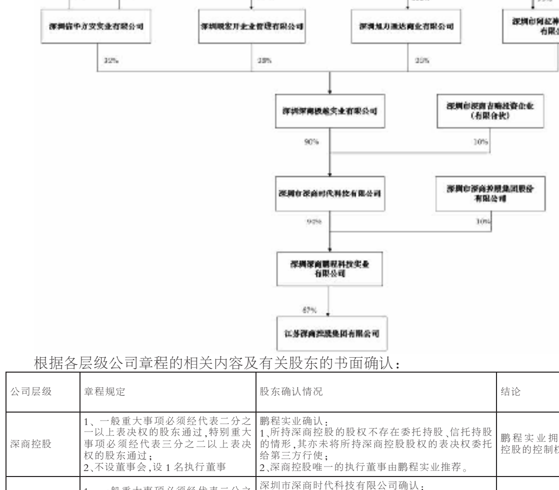

根据各层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及有关股东的书面确认:

公司层级	章程规定	股东确认情况	结论
深商控股	1、一般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	鹏程实业确认: 1、所持深商控股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亦未将所持深商控股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 2、深商控股唯一的执行董事由鹏程实业推荐。	鹏程实业拥有深商控股的控制权
鹏程实业	1、一般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	深圳市深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1、所持鹏程实业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亦未将所持鹏程实业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 2、鹏程实业唯一的执行董事由深圳市深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推荐。	深圳市深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拥有鹏程实业的控制权
深圳市深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一般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	深圳深商极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极越")确认: 1、所持深圳市深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亦未将所持深圳市深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 2、深圳市深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唯一的执行董事由深商极越推荐。	深商极越拥有深圳市深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深商极越	1、一般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	全体股东分别确认: 1、所持深商极越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亦未将所持深商极越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 2、其与深商极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深商极越唯一的执行董事系经全体股东认可后选举产生。	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没有一家股东能够单独控制深商极越

(二)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和合理性

1、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前2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序号	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7,000,000	14.81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注)	471,357,323	9.35
3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1,000,000	7.56
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72,748,817	7.39
5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244,644,832	4.85
6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41,408	2.41
7	永康市智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1,052,513	1.61
8	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0.59
9	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4,837,052	0.49
10	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	0.46
11	强艳彬	20,000,000	0.40
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37,195	0.38
13	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	0.38
14	叶长青	14,671,288	0.29
15	金贞淑	13,000,000	0.26
16	烟台速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065	0.22
17	华城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9,512,672	0.19
18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19,644	0.19
19	大冶市经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35,911	0.18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8,017,069	0.16

注: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所持公司股份为执行法院裁定取得,目前仍为限售股,尚未解禁,其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前所述,深商控股、国民数字、众富同人、万驰投资、力驰投资、叶长青与金贞淑于2021年12月5日签署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或众泰汽车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及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深商控股表决意见为准。表决权委托解除后,深商控股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可以实际支配公司24.35%股份的表决权。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虽然深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并非公司持股50%以上的股东,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也未超过30%,不必然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但由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深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公司24.35%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深商控股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2、深商控股无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通过股权投资关系,深商极越可以控制深商控股,从而支配公司24.35%股份的表决权。鉴于深商极越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没有一家股东能够单独控制深商极越,因此深商极越无实际控制人,众泰汽车因此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依据合理、有效。

三、若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上述状态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方面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

如前所述,深商控股、国民数字、众富同人、万驰投资、力驰投资、叶长青与金贞淑于2021年12月5日签署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或众泰汽车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及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深商控股表决意见为准。表决权委托解除后,深商控股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可以实际支配公司24.35%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公司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持有公司股份的仅有代理董事长叶长青先生(持有14,671,288股)、董事会秘书杨海峰先生(持有194,134股)。叶长青先生为深商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杨海峰先生的持股数量很低,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二)上述状态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方面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

受到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内部管理不善,公司整车汽车销量大幅下降等各种不利因素影响,众泰汽车及下属整车板块相关子公司自2019年农历春节后逐渐陷入经营危机和财务危机,且日趋严重,2020年度、2021年度整车生产制造业务几乎处于停滞状态。2021年11月,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众泰汽车的重整计划。2021年12月5日,重整投资人深商控股与其关联方国民数字、众富同人、万驰投资、力驰投资、叶长青与金贞淑签署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支配了公司24.22%(后因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比例变更为24.35%)股份的表决权。上述一致行动安排有效期36个月,自协议签订之日持续生效至今。

自重整投资人深商控股及其关联方和财务投资人参与众泰汽车重整计划后,公司2022年度开始逐步恢复整车业务的复工复产,已完成了生产、销售、研发等核心职能部门的重塑,首批车辆已于2022年10月20日下线,首款新能源车已于2023年2月发布上市,相应的品牌营销和销售体系搭建工作已全面启动。

公司本身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公司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自2022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基于上述,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深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的状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如前所述,表决权委托解除后,深商控股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以实际支配公司24.35%股份的表决权。由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按照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合理预计,在一致行动安排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四、你公司报备了《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书》文本,请公司核实上述表决权解除协议是否已经生效,你公司相关公告表述是否准确。

回复:

(一)委托表决权是否已经解除

1、赵钰镯作为国民数字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国民数字对外签署合同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赵钰镯自2021年11月10日起担任国民数字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赵钰镯作为国民数字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国民数字对外签署合同。

2、黄继宏先生作为国民数字实际控制人已在《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上签字

国民数字为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方之一。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国民数字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黄继宏先生在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持有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9.4595%的股权,因此,在2023年9月4日《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签署时,黄继宏先生为国民数字的实际控制人。

3、委托合同的委托方及受托方均享有任意解除权

《民法典》第九百一十九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就各方于2021年12月29日签署的《委托协议书》,其唯一内容是各委托人将其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先生行使。该协议性质属于《民法典》第三编"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中的委托合同。

《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从立法本意来看,委托合同主要基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赖关系订立,一旦双方信赖关系丧失,对应的委托合同也就失去存在或继续履行的必要。因此委托人、受托人均被法律赋予了任意解除合同的权利。

鉴于上述,且受托人黄继宏先生已经在《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书》上签署,各方于2021年12月29日签署的《委托协议书》已经实际解除。

(二)公司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公告的表述是否准确

就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解除,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发布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近日收到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驰投资")、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富同人")、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驰投资")、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和黄继宏先生于2023年9月4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书》,经协商一致,各方于2021年12月29日签订的《委托协议书》自《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解除。"

因各方于2021年12月29日签署的《委托协议书》已在2023年9月4日实际解除,公司上述公告表述准确。

五、深商控股等相关方所持公司股份均系破产重整时新增股份,请结合《重整计划》列明的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受让股份条件等详细说明深商控股等相关方是否已按约定履行重整相关义务,如否,请说明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履行重整相关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方面

深商控股自成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及控股股东以来,积极推动公司复工复产,调动各类产业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和建议,切实履行《重整计划》中列明的各项义务。比照《重整计划》的要求,重整投资人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具体成效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义务	重整投资人所做工作及成效
1	提供8亿元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足额支付
2	维护好一定时期停工停产后的整车生产资质和相关市场准入,协助众泰汽车恢复整车制造产业;	已协助众泰汽车于2022年10月20日复工复产,公司整车生产资质和相关市场准入暂未受到任何限制。
3	利用产业协同优势,帮助众泰汽车尽快恢复全国性的销售网络	因众泰汽车复产时间较短,整车业务尚在逐步恢复中,根据公司整车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提请重整投资人后续适时帮助恢复全国性销售网络。
4	向众泰汽车提供优质产业资源,引进高端技术开发团队,全球范围内遴选车型;为众泰汽车导入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重点鼓励的纯电新能源汽车生产、产业技术支撑等	重整投资人已向公司引荐了多个合作方,且已促成公司收购上海君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获得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车型、技术平台等知识产权的授权。
5	发挥自身优势,尽可能最大限度保全众泰汽车全国范围内的各个基地	重整投资人已协助公司与各个基地所在地政府及资产方进行多次沟通,目前公司已与重庆基地资产所属方签署租赁协议,并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建立战略合作,公司复产车型已在重庆基地开始生产,其他非自有基地的合作事宜仍在商谈中。
6	通过综合方式推动众泰汽车下属指定平台履行原售各类汽车车型涉及的售后维保责任	重整后,公司尽力恢复售后服务网点,目前部分服务网点已经恢复,业务也已经展开。随着公司整车业务的发展,公司将会继续加大售后服务网点布局,计划除新疆、西藏等偏远地区外,服务覆盖率达90%以上。
7	另行以资产评估值承接部分低效资产	深商控股已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42,102,244.45元受让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应收账款。
8	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减持,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持股锁定期限制	重整投资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且其所持有股份已通过司法冻结方式进行锁定。

(二)财务投资人方面

《重整计划》中要求财务投资人履行的相关义务如下:(1)按照1.5元/股价格受让转增股票,相应款项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充分利用其自身优势,支持众泰汽车发展;(3)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

财务投资人所受让的众泰汽车转增的股票已全部锁定12个月,目前锁定期已经届满。其他方面:(1)各财务投资人均按时足额将投资款支付给公司管理人;(2)公司重整完成后,在公司复工复产及发展过程中,财务投资人始终与公司保持有持续沟通,在关注公司战略及动向的同时也向公司提供过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并针对公司需求,协助公司寻找或引荐相关合作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产业链上下游投资标的、优秀职业人才等;(3)因公司复工复产时间较短,整车业务尚在逐步恢复中,故公司暂未充分调动财务投资人具备的各类资源,在公司日后发展过程中,公司会持续要求财务投资人为公司提供帮助,谋求合作共赢。

基于上述,公司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已按约定履行了《重整计划》列明的主要义务。

六、其他说明的事项

(一)鹏程实业以12.06亿元的价格受让深圳深商所持深商控股67%的股权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方锁定期承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对上市公司间接收购,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鹏程实业已作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2023年9月4日)起18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深商控股的股权,本公司控制的深商控股不减持上市公司众泰汽车股份。"

深商控股已作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2023年9月4日)起18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上市公司众泰汽车股份"。

深圳市深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科技")已作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2023年9月4日)起18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鹏程实业的股权,不间接减持上市公司众泰汽车股份。"

深商极越已作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2023年9月4日)起18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时代科技的股权,不间接减持上市公司众泰汽车股份。"

(二)深商极越的股权结构情况

深商极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比例
深圳信华方安实业有限公司	32%	庄玉峰直接持股99%
深圳顺宏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	罗依迪间接持股100%
深圳旭力通达商业有限公司	28%	胡泽宇直接持股100%
深圳市阿拉神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刘雯直接持股99%
合计	100%	/

(三)深商极越的主要投资人之间不构成自然人共同控制

深商极越的主要投资人为庄玉峰、罗依迪、胡泽宇、刘雯,其通过控制深商极越的法人股东,分别控制32%、28%、28%、12%的表决权。庄玉峰、罗依迪、胡泽宇、刘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协议安排。深商极越的重大事项由庄玉峰、罗依迪、胡泽宇、刘雯分别行使其控制的表决权表决决定。庄玉峰、罗依迪、胡泽宇、刘雯之间没有一致行动关系,对深商极越不构成自然人共同控制,进而对时代科技、鹏程实业不构成自然人共同控制。

深商极越的执行董事系得到庄玉峰、罗依迪、胡泽宇、刘雯认可而任命,执行董事主要职责为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由深商极越的股东会决定,当出现分歧时由庄玉峰、罗依迪、胡泽宇、刘雯分别行使其控制的表决权表决决定,其中涉及到深商极越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除上述情形的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同意。庄玉峰、罗依迪、胡泽宇、刘雯分别控制32%、28%、28%、12%的表决权,不存在出现分歧时无法做出决定的情况。

(四)深商极越的主要投资人履历

庄玉峰、罗依迪、胡泽宇、刘雯的履历如下:

庄玉峰,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505211972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云南万昊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万昊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南万好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玉溪市祥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阆中坤城一九六六文创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名城数字技术发展(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弘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省福总商会、常委、工会主席。庄玉峰于2023年9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深圳信华方安实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并通过深圳信华方安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深商的股权。

罗伊迪,女,1976年生,香港身份证号码50120181****,香港永久性居民。罗依迪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布鸿兴实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设立深圳顺宏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罗依迪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并通过深圳顺宏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深商的股权。

胡泽宇,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405241976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市场部经理、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电器厂董事长、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仁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商会秘书长、深圳市佳禾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旭力通达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时创中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时尚生态谷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艾米爱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佰花谷文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光明区第二届人大代表、深圳市光明商会公益基金会理事。胡泽宇于2023年9月4日设立深圳旭力通达商业有限公司(胡泽宇持有其100%的股权),并通过深圳旭力通达商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深商的股权。

刘雯,女,1994年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607211994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市阿拉神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睿智鑫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雯于2023年9月8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深圳市阿拉神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9%的股权,并通过深圳市阿拉神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深商的股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10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

将2022年11月23日阮鸿献先生向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530	2.91%	0.89%	2022-11-23	2023-11-23	华泰证券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530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还款并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530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注1)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0.58	4,642	4,112	22.56	6.90	4,112	100	9,556.39675	67.72

注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4,112.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到期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矿业")拟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金都矿业用金都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租融资人民币13,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36个月;公司、光大矿业用光大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租融资人民币12,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36个月。金都矿业为公司、金都矿业、光大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兴业金租提供采矿权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金都矿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金都矿业与兴业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共同承租人)、《抵押合同》,光大矿业与兴业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共同承租人),公司与兴业金租签署了《质押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与兴业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金都矿业、光大矿业上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金都矿业、光大矿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金都矿业、光大矿业提供担保、金都矿业为公司、光大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金都矿业、光大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24、2023-025)。

公司与兴业金租无关联关系,本次公司、金都矿业、光大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小东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金租100%的股份。

兴业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兴业金租资产总额1,248.37亿元,净资产219.39亿元。2022年度,兴业金租实现营业收入35.59亿元,净利润25.39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金都矿业本次用金都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租融资人民币13,000万元,兴业金租购买上述生产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金都矿业继续使用。前述交易标的为金都矿业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庆华村十地。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前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13,150.33万元。

公司、光大矿业本次用光大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租融资人民币12,000万元,兴业金租购买上述生产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光大矿业继续使用。前述交易标的为光大矿业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三地组。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前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12,067.95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金都矿业与兴业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金都矿业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4、租赁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

5、租赁期限:36个月

6、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

7、担保方式:金都矿业以其拥有的十地银铅锌矿采矿权向出租人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向出租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金都矿业100%的股权向出租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8、租赁期限届满的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出租人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二)公司、光大矿业与兴业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光大矿业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4、租赁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

5、租赁期限:36个月

6、留购价款:人民币0元

7、担保方式:金都矿业以其拥有的十地银铅锌矿采矿权向出租人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向出租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金都矿业100%的股权向出租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8、租赁期限届满的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出租人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三)金都矿业为公司、金都矿业、光大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向兴业金租提供采矿权抵押担保,与兴业金租签署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抵押人: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3、承租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抵押物:金都矿业拥有的十地银铅锌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5083210139375,评估价值38,565.2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租前息、租赁风险金、特别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迟延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抵押权人为维护和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或处置抵押物时的运输、保管、维修、变卖、评估、处置、鉴定、过户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6、抵押期限:与主债权同时存在,至主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消灭。

(四)公司为公司、金都矿业、光大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向兴业金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与兴业金租签署的《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质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出质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质押标的:公司持有的金都矿业100%的股权

5、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租前息、租赁风险金、特别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迟延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质权人为维护和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6、质押权期限:与主债权同时存在,至主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消灭。

(五)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公司、金都矿业、光大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向兴业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赵庆

3、承租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租前息、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债权人为维护和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的配偶李元春女士将为公司、金都矿业、光大矿业在上述主合同中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金都矿业、光大矿业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公司、金都矿业、光大矿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金都矿业、光大矿业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3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4.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融资租赁合同》;

4、《抵押合同》;

5、《质押合同》;

6、《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公司股份26,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通知,京基集团于2023年11月24日与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以18.85元/股的价格向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基集团	173,029,557	33.07%	146,867,557	28.07%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329,212,949	62.92%	303,050,949	57.92%
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6,162,000	5.00%

(二)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2023年6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权益变动披露日,京基集团无其他权益变动。本次京基集团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26,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公司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4、法定代表人:陈华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

(二)受让方

1、公司名称: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3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凡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A90CRQ07

7、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自然人高雏燕持股80%;自然人张凡持股20%。

(三)关联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数量

双方经友好谈判和协商,甲方自愿地向乙方依法转让,且乙方愿意自甲方依法购买其持有的26,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转让对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双方经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493,153,700元,相应标的股份单价为18.85元/股。

双方同意,自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3、实施条件

双方同意,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取决于如下先决条件的满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合规确认。

4、款项支付

(1)第一期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的20%,即人民币98,630,740元。

(2)第二期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不晚于2023年12月20日,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的40%,即人民币197,261,480元。

(3)第三期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乙方应将全部剩余交易对价,即人民币197,261,480元支付给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协议正式签署前,甲方应当向乙方出示经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后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的证明文件。

双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实施条件获全部满足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共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

6、税费承担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及支出。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四、股份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已分别向公司提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6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相关欠款、违约金及利息等合计593,857,079.4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23年度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就与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琼01民初648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刘悉承

被告四: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2022年度及2023年度债权转让价款315,562,578.91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债权转让价款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利息45,226,697.34元,逾期利息5,232,882.21元(暂计至起诉日2023年11月21日,实计至债权转让价款清偿日);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购房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200,45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购房款本金及违约金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利息25,178,747.21元,逾期利息2,206,173.75元(暂计至起诉日2023年11月21日,实计至购房款本金及违约金清偿日);

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请求金额共计593,857,079.4元。

5、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3至第4项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三对第1至第2项请求中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对第3至第4项请求中被告一债务中的50,000,000元承担连带责任;

7、请求判令被告四对第1至第2项请求中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对第3至第4项请求中被告一债务中的50,000,000元承担连带责任;

8、请求判令原告对琼(2023)澄迈县不动产证明第000175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的抵押财产拥有优先受偿权;

9、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持有的被告四100%股权拥有优先受偿权;

10、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四持有的被告一100%股权拥有优先受偿权;

11、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及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险费。

(三)事实与理由

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原告与各被告陆续签署协议,主要处置被告一、被告二对原告所负的两项债务,但各被告均未按约履行完毕义务,故原告提起诉讼。主要事实如下:

1、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海药向南方同正转让部分应收款项债权并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南方同正以债权本息净值446,362,578.91元(以下简称"应收款债权")承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南方同正受让应收款债权,并由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发的(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东门岭地段海药花园)项目未来三年销售收入的35%代其支付债权转让对价,不足部分仍由南方同正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23日及2021年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关于《解除协议》的主要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相关《解除协议》,要求海药房地产返还购房款总计23,045万元。根据解除协议支付计划,三年内,海药房地产海药花园项目整体销售收入的15%将划归公司,用以支付上述返还购房款的本金、违约金及利息,各年度不足部分,海药房地产有义务以现金补齐差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公司15000万元,2021年度公司收到现金1800万元,尚欠付13,200万元;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公司19,000万元,2022年度公司收到现金1,080万元,尚欠付17,920万元。

4、为持续推进《债权转让协议》及《解除协议》的债务抵偿工作,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清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2号楼101套商品房抵偿2021年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公司应支付给公司的欠款13,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和2022年4月23日《关于债务清偿协议所涉房产的评估报告》。

5、为加强对上述债权回收和增加担保措施,2023年1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经各方协商一致,就继续履行《清偿协议》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约定:海药房地产以其所持有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3号楼及9号楼110套商品房(建筑面积11590.21平米)抵偿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欠付公司的2022年债务剩余部分17,920万元,110套商品房资产价值不足以全额抵偿2022年债务的则由对方现金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一应与原告就以房抵债事项签署购房合同并于2023年10月31日前办理完毕110套商品房网签备案及预告登记,截至目前,被告未按约办理网签备案及预告登记等事项,且四名被告未向原告补足抵偿的债务差额已构成违约。针对上述债务,公司为维护自身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另根据《清偿协议》被告一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向原告交付101套商品房,上述101套商品房已完成网签备案及预告登记,但由于对应房产整体尚未完成验收,故尚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将督促被告一尽快完成验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法院刚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借贷纠纷、合同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公司重大诉讼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未结案(不含已达成调解,包含本次诉讼)诉讼共计33起,诉讼标的共计119,56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16%;其中,主诉案件18起,涉及金额95,822.24万元;被诉案件15起,涉及金额23,743.99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鉴于诉讼结果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23年度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